

附件1

TB/T 3202-2008 《铁路信号点灯单元》

第1号修改单

修 改 内 容

一、4.9 条

原条款：

4.9 点灯单元的抗扰度能力应符合 TB/T 3073-2003 中 5.1 的 A 级的规定。

修改为：

4.9 点灯单元的抗扰度能力应符合 GB/T 24338.1-2009 中性能判据 A 的规定。

二、4.16 条

原条款：

4.16 点灯单元变压器的启动冲击电流不应大于一次侧额定电流的 20 倍且脉冲宽度不大于 5ms。

修改为：

4.16 点灯单元变压器的启动冲击电流不应大于一次侧额定电流的 10 倍且脉冲宽度不大于 5ms。

三、5.9 条

原条款：

5.9 抗扰度试验

点灯单元抗扰度性能试验，应按 TB/T 3073-2003 的规定进行，试验项目包括：电快速瞬变脉冲群，工频磁场抗扰度，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、电压变化，静电放电，浪涌冲击（电压），脉冲磁场等六项，测试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4.9 的规定。

修改为：

5.9 抗扰度试验

点灯单元抗扰度性能试验应包括：电快速瞬变脉冲群，工频磁场抗扰度，静电放电，浪涌冲击（电压），脉冲磁场等五项，应分别按 GB/T 17626.4-2008、GB/T 17626.8-2006、GB/T 17626.2-2006、GB/T 17626.5-2008、GB/T 17626.9-2011 的规定进行，测试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4.9 的规定。

四、5.14.2.3 条

原条款:

5.14.2.3 按本标准 4.13 规定的频率和振幅, 频率从低到高, 再从高到低进行扫频试验, 扫频三次, 用目测判断有无共振现象。

修改为:

5.14.2.3 按本标准 4.3 d) 规定的频率和振幅, 频率从低到高, 再从高到低进行扫频试验, 扫频三次, 判断有无共振现象。

五、5.14.3.2 条

原条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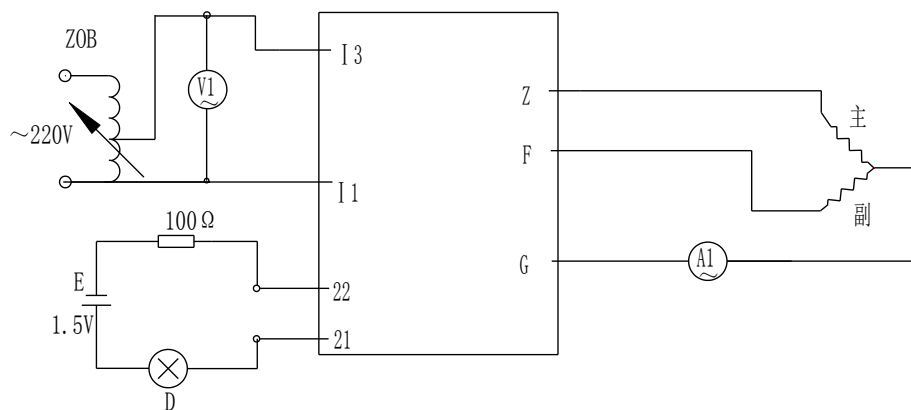
5.14.3.2 点灯单元按正常工作位置牢固地安装在振动台上, 按本标准 4.13 规定的频率和振幅(或加速度)进行定频试验。

修改为:

5.14.3.2 点灯单元按正常工作位置牢固地安装在振动台上, 按本标准规定的频率 22Hz、位移幅值 1mm 和频率 50Hz、加速度 20 m/s^2 分别进行 0.5h 的定频试验。

六、图 7

原图 7:



I1、I3——一次线圈, I1-I3 为 220V;

Z——主丝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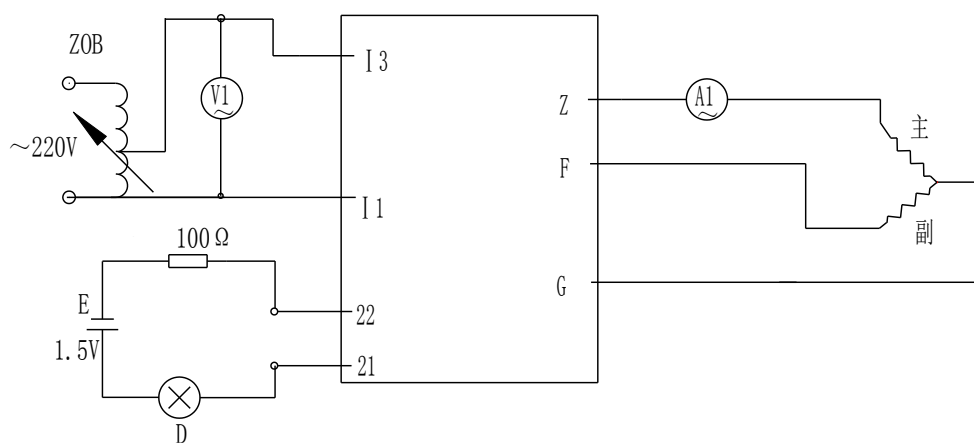
F——副丝;

G——公共端;

21、22——报警接点。

图 7 转换特性测试接线图

修改为:



I 1、I 3—— 一次线圈，I 1- I 3为220V；

Z——主丝；

F——副丝；

G——公共端；

21、22——报警接点。

图 7 转换特性测试接线图

七、6.2.2 a) 条

原条款:

6.2.2 a) 外观检验应符合图样及本标准 4.4 的规定。

修改为:

6.2.2 a) 外观检验应符合图样及本标准 3.1~3.7、4.4 的规定。